

合同编号 206 J-307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工程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一期配电室食堂电缆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西安市第三医院

建设单位: 西安市第三医院

施工单位: 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工程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一期配电室食堂电缆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西安市第三医院

建设单位: 西安市第三医院

施工单位: 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忠

联系方式:029-61816417

乙 方：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5F

法定代表人：魏影

联系方式:029-8619968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完全响应，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一期配电室食堂电缆更换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西安市第三医院

1—3 工程内容：

1、本工程施工内容：后勤楼食堂主电缆替换，含老旧电缆拆除、WDZN-YJY-4*185+1*95 新电缆敷设（含桥架、套管、人孔井施工）、电缆终端制作与接线、配电系统调试、道路开挖与恢复、厨房高温潮湿区域专项防护施工。

2、所有材料，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甲方收到乙方材



料报审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第 2 条 工程工期

2—1 计划开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总日历工期：共计 30 日历天。

第 3 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 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主要包括：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1）

及其他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和图集。

3—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电缆敷设、接线、绝缘测试、接地、系统调试等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通电运行稳定可靠，无安全隐患。

3—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试验检测报告，电缆到货后进行抽检，并提供具备资质的抽检报告，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 4 条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728000 元。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实际结算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按照本工程所发生的实际工程量审计后所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合同价款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的全部内容以及配套设施、运输、装卸、安全施工及其他全部费用。

第 5 条 乙方负责办理的事项

5—1 向甲方代表提供日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施工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不履行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3 遵守地方政府和建设单位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以及本单位有关车辆、人员、治安、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期间垃圾外运。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开工前封闭、围护现场。否则，因此造成的工程安全、人身损害、财产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4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若因乙方违反本条造成工程安全、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



损失和罚款。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其它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拆除和破坏。施工期间，如出现设备损坏或丢失（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必须负责3日内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或按照原有标准进行修复、安装。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5—8 施工期间，现场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运，搬运时如出现损伤，乙方必须于3日内按照原有标准进行修复、安装。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一予以扣减。

第6条 施工组织设计

6—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收到后3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3日内按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

6—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改进方案须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3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工期均不得顺



延。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 条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负责协调院内停电作业时间，协助乙方与各部门（食堂、配电室等）沟通，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停工，则工期顺延，甲方不得就此向乙方进行处罚。

第 7 条 工期延期处罚或责任

乙方必须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工作并交甲方验收合格。否则，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一予以处罚，直接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迟延期限累计超过 10 天（含 1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视为解除），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 8 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清单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按要求返工修改（若因返工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经 3 次修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解除），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8—2 本合同乙方供应的全部电缆产品进场时，乙方须同步提交对应批次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资料不全的批次电缆，甲方有权拒收，办理进场验收手续。所有进场电缆必须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由甲方等代表共同现场见证，从同厂家、同型号、同规格的批次电缆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取样操作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要求，取样长度满足对应检测项目的标准要求，样品经几方共同签字封存后送具备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送检产生的全部取样，检测，运输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在 3 日内将整批不合格电缆清退出场，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返工等全部损失。

8—3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8—4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工作日的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 3 日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经 3 次修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拒收乙方之日视为解除），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的违约金。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乙方可以继



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与甲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若超过 48 小时，甲方仍未按时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5 最终验收

(1)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甲方代表未按时到场验收，也未提交书面延期要求，视为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3)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承担违约责任。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结算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一个礼拜内委托第三方结算机构启动审计，甲方逾期未启动审计，以乙方报送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5) 验收依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已完工程量应当在乙方退场前双方据实结算。

第 9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9—1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所有施工项目全部完成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审计认定的结算价格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尾款，剩余尾款待两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若甲方现场要求变更、新增施工内容，双方签订书面签证单，签证价款随进度款一并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5 日内提供等额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乙方必须在决算前如实绘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竣工图（含电子文档）并交给甲方，同时提交相关竣工资料方可进入决算程序。

第 10 条 尾款

10—1 项目尾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按照本工程所发生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的 3% 预留项目尾款。

10—2 验收后贰年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 2 小时内派人修理，应在当 4 小时内排除问题否则甲方可单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尾款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 11 条 工地代表

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姓名及联系方式,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各自应负之责,双方代表对属于合同范围以内的各种承诺均视为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方项目代表: 李 梁, 联系电话: 13324547705

乙方项目经理: 徐刚利, 联系电话: 18309230860

第12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13条 违约、索赔

13—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及提供的材料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13—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解除合同,但已完工程量应当在乙方退场前双方据实结算。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第14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 15% 承担违约金。

第 15 条 本工程施工预算书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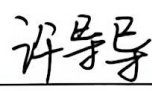
第 16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的身体伤亡、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等）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代理费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 17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19 条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5F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29-861996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29915359710603
日期: 2026年7月27日	日期: 2026年7月27日

